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397

项目名称:四川省肿瘤医院牙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四川省肿瘤医院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受四川省肿瘤医院委托，拟对“四川省肿瘤医院牙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397。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肿瘤医院牙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五、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牙科显微镜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3.2 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2号楼702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肿瘤医院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5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20255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2号楼701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15330 转 903

账号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市工行小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044 0910 0000 3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7.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0%进行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8.	推荐中标候选供 应商数量	3 家/包。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供应商的询问及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颜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315330 转 801。</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2 号楼 701 号（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2.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	政策性鼓励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2-9），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2-11），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高清显示屏。（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高清显示屏。</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对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优先采购的产品有：无。</p> <p>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15.	其他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有其他关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2-14），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肿瘤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投标人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投标人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投标人的本人等。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整地填报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14.1.1 分册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三章）。

14.1.2 分册二：其他投标文件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三章）：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 技术应答材料；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及其他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应答材料；
- (2)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以及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若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话）；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封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也应当封装）。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册）。“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其它方式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等信息。

19.2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以及用于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四类资料。上述资料应当分别分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料类别（“资格性投

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或“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以及投标项目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

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及时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3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

28.5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向投标人追究相应责任。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要求的话）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认定为失信责任主体并给予相应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为填报事宜而作出的【说明】脚注，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四、其它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分册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2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①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____（法定责任人姓名）在____（投标人全称）处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说明】

- （1）法定责任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2）本证明材料须附有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均应复印）或军官证（军人身份）或护照（外籍身份）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1-3

法定责任人授权书^②

致：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人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投标人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说明】

(1) 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授权书》。

(2) 本证明材料须附有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均应复印）或军官证（军人身份）或护照（外籍身份）复印件时才生效。

格式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③

致：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说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7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④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册二：“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理解并接受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4

开标一览表^⑤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是否含有进口产品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⑥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								
分项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 【说明】

- (1) 如采购项目包括多项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当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包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对应包报价合计相等。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格式2-6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⑦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或偏离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⑦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把本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相关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格式2-7

商务及其他应答表^⑧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⑧【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及其他要求条款（指除前表所列之外的其他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格式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9

中小企业声明函^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⑨【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⑩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⑩ 【说明】（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①【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2-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⑫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⑫ 【说明】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2-1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14

符合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承诺函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及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其他关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强制性规定，且在投标前已具备前述条件。我方在提供产品时将向采购人一并提交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机构认证公示信息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规定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原件）。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原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原件）。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三章，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三章，原件）；
3. 法定责任人或/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1 包	牙科显微镜	1 套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1	款式为落地式；
▲2	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3	在 250mm 工作距离下，放大倍数 3~20 倍
▲4	目镜复消色差 12.5 倍
▲5	倍数调节方式：5 档变倍
▲6	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7D
7	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
▲8	倾角可调目镜筒系统，观察角度可以 0~180 度调节，目镜上方都具有圆形瞳距调节钮，并标有刻度，瞳距可调 55-75mm
▲9	变焦物镜，物距调焦范围 200mm-430mm，该距离内任意距离均可使用，并且能够单手操作
10	冷光源照明系统
▲11	内置式 LED 灯源
12	光源传导方式：光纤传导
13	光斑大小可连续调节
▲14	显微镜主镜上设有滤镜选择旋钮，提供至少两种滤镜使用模式： 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内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
▲15	内置无眩光模式，可消除牙齿和器械表面反射光
16	真光模式，可实现在自然光下进行树脂充填，同时防止填充物固化
▲17	支架系统工作时稳定性可靠，不会因轻微触碰而移位
18	全部电缆内置在支架内部，外部无线缆裸露

★19	内置影像系统，或者外置数码单反相机接口并配备相关相机
▲20	影像系统拍摄的图片或者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21	影像系统可拍照、录像、白平衡、颜色、曝光等多种调节
22	影像系统配备无线脚踏遥控装置
★23	配备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及显示屏支架，方便示教及医患沟通
★24	内置高速存储器 $\geq 64G$
★25	配备防尘罩
★26	配备可消毒旋钮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2、交货地点：四川省肿瘤医院。

★3、维保期：3 年，维保期后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技术性能达到要求且安装调试合格，能完全正常使用，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付款申请 9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保修期届满，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凭中标人付款申请在扣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后（如有），90 日内支付余款。

5、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44 日内组织验收。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交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进行履行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7、投标人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含投标人提供耗材、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供货商电话，并承诺清单中已包含所有耗材与零配件，五年内耗材及零配件按此价格提供。

注：标准“★”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要求交纳）、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上述情况均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当招标文件中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 3 家/包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

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

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折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6%	46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6 分；</p> <p>其中：①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共计 12 条，39 分），每一条不满足扣 3.25 分，②非“▲”，非“★”为一般参数（共计 7 条，7 分） 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加“▲”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与响应参数不符则为虚假应标，所送达目的地货物不予验收，不予付款。</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类似经验 10%	10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投标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信誉 4%	4	<p>1. 投标人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p> <p>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有效期以外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0%	10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8 分）：</p> <p>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以上提供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1.6 分，内容不完善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1.2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含投标人提供耗材、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供货商电话，并承诺清单中已包含所有耗材与零配件，五年内耗材及零配件按此价格提供，如有本清单以外的耗材和零配件投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未提供承诺函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清单收费耗材与零配件明细金额最少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的得 0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⑬

买方：（购货方）四川省肿瘤医院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5 号
 电话：85420753
 联系人：

卖方：（供货方）
 地址：
 电话（座机）：
 联系人及电话：
 售后服务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数量、总价（该总价为包干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关税、增值税、仓储、商检、卫检、报关、输机、清关手续费、安装、调试、培训、质检、保修、其它伴随服务等）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RMB 元)	数量	总价(RMB 元)
医疗器械注册名称与注册号：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货物配置(见附件一：配置清单、详细参数及技术规格要求)，卖方必须保证该套货物配置齐全，达到该套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功能，如配置清单没列举到的，卖方也应无条件免费提供，如因短缺或其它因素造成该套货物不能按时

^⑬ 【说明】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完全正常使用，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生产国别、生产地、制造商、品牌

第四条 进口货物保险

卖方提供一式三联保险凭证，按合同金额的 110% 承担，且在保险凭证注明可在中国索赔。该保险含陆运、空运、海运全程保险和战争险等。

第五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符合或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和（或）行业的标准，通过 FDA 或 CE 认证，同时通过 SDA 和 CCC 认证，符合招标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卖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负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因此给买方造成了损失，卖方还应全额赔偿。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卖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卖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该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人的授权文书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且在合同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交货时间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卖方应完成交货。卖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2. 本条所称交货是指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处并完成安装，经买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且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完成。

第八条 交货地点

买方院区内，买方研究所指定机房内。

第九条 包装及运输

采用标准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能承受多次装卸。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由卖方负责。

第十条 货物风险承担

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损毁等风险由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后，除质量以外的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

（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免费向买方提供全面的机房建筑设计、供水供电、专用地线技术要求等设计图纸及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并派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在货物运抵买方现场一周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二）开箱后，双方对货物无异议的，卖方派有经验的合格工程技术人员当日开始负责安装和调试，同时买方有权根据买方需求要求卖方将设备接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卖方不得拒绝；如开箱后买方对货物有异议，待问题解决后，卖方当日派人负责安装调试。

（三）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包括将设备接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下列约定：

1. 招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
2. 货物配置齐全，卖方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
3. 质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FDA（或 CE）、SDA 和 CCC 认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买方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买方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可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买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卖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买方还可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4. 技术资料齐全（英文原版及部分中文对照翻译两种手册各壹套和全套光盘资料）：含该套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图、装机所需要的外部条件说明和相关图纸（如房屋、电源、温度、湿度等）、维修用线路图、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该套货物所有软件、其他的技术资料等。卖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卖方在 7 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

（二）验收方式

1、买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含接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完毕后 7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审核货物能否投入使用。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以上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 7 日内开始组织正式验收。

2、正式验收由买方设备处编写验收资料[含配置验收、主要性能及软件验收、质量验收、质量检测及防护验收、临床试（使）用质量验收和培训验收等]，在 7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卖方共同验收，达到所有标准后，买卖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买卖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修理、重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货时间不顺延。

第十三条 培训

（一）卖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二）操作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卖方应用专家分阶段进行现场操作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出席对象为买方对该设备的操作技术人员、医师、物理师及相关人员等。培训目的是让操作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流程和方法，买方受培训人员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三）维修培训：安装调试时，由卖方工程师对买方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买方维修工程师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常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方法，买方维修工程师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该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购买合同、卖方销售发票、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二）付款条件

1. 在买方完成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培训且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 9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金额：_____）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金额的 90%，有效期为（ ）。买方收到保函后（ ）日内，按照保函金额买方向卖方付款。如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合同未履行完毕，卖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开具等额保函。否则给买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买方损失外，还应当以损失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向买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保函届满之日起至卖方付清全部债务之日止。

2. 保修期届满后，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凭卖方请款函在扣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由卖方承担的费用后（如有），支付余款。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卖方公司账户内。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一) 货物质量要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货物保证有 10 年以上使用期限。卖方应在使用期限内保证该货物维保所需的备件、零配件等的供应。卖方不能在__日提供备件、零配件，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

(二) 卖方工程师每年 4 次巡回保养服务。

(三) 保修（制造厂家书面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保修期限：自验收报告双方签字之日起全套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

2. 保修内容、要求

(1) 硬件（含主机、附件）

货物在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产品。更换后产品保修期限自更换且由买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如更换后设备再次在保修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卖方退回该设备全部货款。如因此导致买方向第三承担赔偿了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维修、零部件、易损件及工时费等全部免费。

(2) 软件

软件如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缺陷问题，影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卖方必须无偿更换性能更好、稳定性更高的软件。卖方为买方提供软件 5 年免费升级服务。终身免费开放所有网络接口并永久免费提供安装密码、使用密码和维修密码给买方。买方任何时候要求卖方开放软件及端口等，卖方应免费开放并协助调试、无缝连接等。任何时候免收远程软件维修费。

(四) 保修期届满后, 卖方终身上门服务，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并商定维修价格后先提供零部件及易损件进行维修，仪器、设备完全正常运行后双方签订维修报告，买方 30 日内支付款项。买方零部件自双方签订维修报告之日起保修 6 个月。

(五) 维修时间和时限：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8 小时内卖方工程师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零部件。解决时间，不更换零部件自买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解决；更换非大型部件 48 小时内解决；更换大型部件 10 日内解决。以上所有时间均含节假日。如因

卖方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维修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维修完成后，维修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六）零部件供应及价格：卖方终身提供设备的零部件和技术服务，未列入附件三的零配件和技术服务免费提供。

（七）开机率：在保修期内，年开机率 $\geq 95\%$ ，开机率每少一天，免费保修期增加 10 天。

（八）保修期后，如买方购买保修，卖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条件与买方签订保修合同，全保价格不超过货物价格的 6%，部分保修价（保修范围：）价格不超过__%。卖方不得拒绝按上述约定提供维保，否则，卖方应当承担买方损失，损失按照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5 年内因维修产生的费用超出前述保修合同价格的部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卖方损失,但赔偿金不超过拒收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十。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有正当理由除外。

（二）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顺延。如逾期不能

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买方，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卖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额赔偿。

6.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买方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买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中的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变化、经营方针调整、原有合同无法或难以履行等)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通知卖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买方后 15 日届满之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前已经履行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通知送达之日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卖方不得以此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格的 10% 计算。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有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买方解释为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本合同等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应以中文版本为准且应做有利于买方解释。

(三)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法律管辖

买卖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买方所在地）进行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 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2. 送达地址变更后 3 日内未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
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四份，卖方两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法定代表人

卖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日期：

日期：

注：签署合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厂家授权、及合同签署人身份证明（若为法人签署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人签署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及报价

附件二：耗材清单及供货商电话（清单中已包含所有耗材，机器报废前耗材不高于此价格，如有本清单以外的耗材一律赠送。）

附件三：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供货商电话。（清单中已包含所有零配件，机器报废前零配件不高于此价格，如有本清单以外的零配件一律赠送。）

附件四：厂家承诺书

附件五：保证承诺函